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摘要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郑州银行/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合作银行	指	本行曾用名
郑州市商业银行	指	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曾用名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A股发行	指	本行根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所载条件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H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外上市外资股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当前使用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修订的《公司章程》,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外汇管理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署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河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工商局郑州市国资委	指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豫泰国际	指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房地产	指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晨东实业	指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投资	指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易腾	指	河南中原贸易易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指	河南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正弘置业	指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盛威控股	指	河南盛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污水净化	指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郑州发展	指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豫康农业	指	河南豫康集团有限公司
康威农业	指	郑州康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顺置业	指	郑州市永顺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政建设	指	郑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环卫清洁	指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郑州市政工程	指	郑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高速	指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燃气集团	指	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路网建设	指	郑州市城市路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商都公司	指	郑州市商都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贸贸易	指	河南省国贸实业贸易公司
大恒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该办法自2011年及2012年资本充足率考核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指引(修订)》(计算)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符合该办法的期末核心资本与期末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率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I	指	1988年7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II	指	2004年6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资本协议III	指	2010年12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即国内生产总值,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期末	指	2018年3月31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指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复核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福联廷业务	指	包买商无追索权的购买国内、国际远期信用证(包括远期议付信用证)、可议付远期信用证等项下已由承兑行承兑的未到期的信用证单据,从而为信用证受益人提供一种贸易融资业务。
奇融融资租赁	指	本行为信用证受益人开户行,信用证由本行通知,受益人通过本行寄单收款,若信用证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议付要求或单据中有不符点不能办理议付,信用证受益人凭提交的合格正本单据向本行申请融资,本行根据融资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信用证受益人提供资金金融。若单据项下货款不能收回,本行对信用证受益人有追索权。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提示和说明
 - (一) 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作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1、自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郑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高于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郑州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50%,不会在卖出后6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郑州银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郑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郑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郑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郑州银行,则郑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郑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郑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郑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6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潜在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购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9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郑州银行”,股票代码为“00293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郑州银行所在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6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于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计算的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4.581元。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且发行价格不低于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网下发行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5.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拟不超过6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92,193.19万股,发行后的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1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6.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额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30.00%。网下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本次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网下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8月31日(T-5))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8.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中符合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申购认购。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9.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0.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8年9月6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8年9月5日(T-2)刊登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11.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8年9月3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

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25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8.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和剔除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确定发行价格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H股价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0.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9月6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9月7日(T)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数量,申购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不超过2018年9月6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 1) 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 2) 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12.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9月7日(T)。在2018年9月5日(T-2)日12:00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能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有效放弃认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 14.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 15.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自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郑州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50%,不会在卖出后6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6个月内再行卖出郑州银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郑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郑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郑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郑州银行,则郑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郑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郑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四)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37号)的规定,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承诺如下:

1、自郑州银行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的郑州银行股份。

2、上述3年内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50%。

(五) 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申报期间,本行新增股东承诺如下:

自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郑州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年9月27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议案》;2017年5月19日,本行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2018年6月15日,本行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上市首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6年9月27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首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本行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首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 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应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提取比例应符合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后续分配。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及支付优先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及支付优先股息后所剩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如果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保证本行稳健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本行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一般在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时,本行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本行实际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行A股上市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当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决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分红在保障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下转A34版)

16.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 委托他人报价;
-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3) 不符合配售资格;
- 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5) 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违反本行招股意向书承诺;
- 6) 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8月30日(T-6)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8年8月30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文件
T-5 2018年8月31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4 2018年9月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上申购公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 2018年9月2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2 2018年9月3日(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1 2018年9月4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股数 确定网下配售资格
T 2018年9月5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股权认购认购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上路演
T+1 2018年9月6日(周一)	网下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2 2018年9月7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配售资格
T+3 2018年9月8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资格公告》 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配售资格
T+4 2018年9月9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
T+5 2018年9月10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配售资格
T+6 2018年9月11日(周六)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1. 注:T+1日为网下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价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

(下转A34版)